**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高层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工程建设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应用基础、重大关键技术、前瞻性技术以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解决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石油和化工行业创新能力、行业科技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撑。

**第四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行业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是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行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组织对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和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聘任行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三）为行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

（四）对行业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协助联合会科技部做好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重点实验室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八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等各种所有制的石化类企业。

（二）外资或中外合资（外资控股）企业可与中方单位（企业、高校及研究院所）合作，由中方单位牵头申报。

（三）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石油和化工行业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四）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具备承担国家、部（省）重大科技项目的条件。

（五）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六）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高校类的依托单位应有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硕士、博士学位点。

（七）依托单位能为行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并对其科研成果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第十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一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定期确定。

**第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报联合会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中的重点实验室，由联合会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XX重点实验室，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企业在领取证牌和证书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对获得认定的行业重点实验室，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由联合会科技部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经联合会批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交流、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由依托单位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应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7人。

**第十八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实行固定研究人员与流动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制度，积极吸引国内外有成就的科技人员和出国留学人员、进修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注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重点实验室的经常费用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自筹，鼓励依托科研院所和高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开展研究，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重点实验室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行业重点实验室前三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于考核评估当年联合会通知日期前将评估材料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重点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一）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二）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三）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四）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价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行业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重点实验室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石化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附件二：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打分表

附件一：

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

申 报 书

**实验室名称：**

**申请单位：** （公章）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二Ο一七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专业领域 |  |
| 单位名称（联合申报要写所有单位） |  | 牵头单位类别 | 院所 高校 企业  |
| 主管部门 |  |
| 负 责 人 |  | 手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电 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通信地址 |  | 邮 编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 基础设施情况 | 实验室面积 | M2 | 主要实验仪器 | 台（套） |
| 人员情况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院士 | 长江学者或其他国家级人选 | 省部级学术带头人 |
|  |  |  |  |  |  |
|  | 前一年 | 前二年 | 前三年 | 总计 |
| 年度收入额（万元）（高校可不填） |  |  |  |  |
| 其中：科研经费额 |  |  |  |  |
| 发明专利授权（项） |  |  |  |  |
| 实用新型授权（项） |  |  |  |  |
| 获国家奖 （项） |  |  |  |  |
| 获省部级奖 （项） |  |  |  |  |
| 获联合会奖 （项） |  |  |  |  |
| 科技论文 （篇） |  |  |  |  |
| SCI论文 （篇） |  |  |  |  |
| 举办学术会议（次） |  |  |  |  |
| 国家科研课题（项） |  |  |  |  |
| 石化联合会年度科技计划（项） |  |  |  |  |
| 地方科研课题（项） |  |  |  |  |
| 自立科研课题（项） |  |  |  |  |
| 注：专利、奖励、学术会议、科研课题需与申请成立的行业重点实验室相关 |

**申报书提纲**

一、建设实验室必要性

二、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重点是实验室主要研究领域）

三、研究方向及主要内容

四、现有研究基础和条件

五、预期建设目标、投资规模、预算及投资来源

|  |
| --- |
| 六、依托单位意见（包括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落实情况等） 单 位（印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八、联合会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表1：行业重点实验室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 | 工 作 单 位 | 行业重点实验室职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依托单位公章

附表2：行业重点实验室现有设备明细表（出厂价格超过5万元的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出厂时间 | 出厂价格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依托单位公章

其他附件：

1、申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其他地方级领军人才需提供证明文件

3、场地确认文件（需确定本次申报行业重点实验室的面积和分布情况）

4、前一年科研投入确认文件

5、3年来科技立项、科技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组织学术交流、设备共享、成果转让、引进人才、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与本次申报行业重点实验室相关）

6、专用账户，网站证明文件

7、相关规划制度文件，需有依托单位公章

8、分支机构证明文件

9、团队分工证明文件

10、与其他单位的合作证明材料

**附件二：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备注 | 实际得分 |
| 建设必要性（25） | 重要性分析（15分） | 是否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 8 | 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6-8分，其余5分以下 |  |
| 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力 | 7 | 带动性较强6-7分，其余5分以下 |  |
| 先进性分析（10分） | 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国际技术发展趋势 | 10 | 完全符合8-10分，基本符合6-8分 |  |
| 基础指标（32） | 科技经费支出（4分） | 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 | 3%以上2分（企业）高校直接得2分 |  |
|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 2 | 超过10%为2分 |  |
| 研发基础（15分） | 申报单位技术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何 | 15 | 国际领先15分，国际先进13-14分，国内领先11-12分 |  |
| 科研人员（3分）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 3 | 超过10人，得3分 |  |
| 技术条件（5分） | 装备水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设备利用率、建筑面积。 | 5 | 装备水平未达到国际水平扣1分，设备原值不够1500万扣1分，利用不好扣1分，面积不超过1000平米扣1分。 |  |
|  |
|  |
|  |
| 科技活动（5分） |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 1 | 超过3项得1分 |  |
| 三年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含石化联合会年度科技计划） | 2 | 超过2项得1分 |  |
| 三年内举办学术会议 | 1 | 有得1分，无则0分 |  |
| 三年内对外合作项目数 | 1 | 超过2项得1分 |  |
| 业绩指标（28） | 三年内成果（15分） | 技术服务收入 | 2 | 超过500万得1分 |  |
| 专利授权数 | 3 | 超过20项得3分，超过10项得2分 |  |
| 发明专利授权数 | 2 | 超过10项得3分，超过5项得2分，超过1项得1分 |  |
|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 3 | 获得国家科技奖得3分，省部级奖得1-2分 |  |
| 科技论文 | 3 | 10篇1分，上限3分 |  |
| 服务合同数 | 2 | 超过3项得2分 |  |
| 产业贡献度（13分） | 成果转化数量、对行业发展直接影响力、社会效益及影响 | 13 | 突出12-13分，较好10-11分，一般8-9分，较差，7分以下 |  |
| 体制与规划（15） | 体制与机制（10分） | 考察重点实验室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 10 | 非常完善10，较完善8-9其他8分以下 |  |
| 规划与目标（5分） | 考察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 5 | 非常合理5分，较合理4分，其他3分以下 |  |
| 总计 |  |  | 100 |  |  |
| 突出特点：突出问题：是否同意立项： 1.是 2否专家签字  |